文化 出版
本小六法 全新分類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全新四大分類
三大特色
廣告
調解，理性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請線上搜尋「事調解」專區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第1841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7號解釋
配合兩公約 司法院研議刑訴法修法方向
原民依傳統狩獵僅未先申請 無違野生動保法
2,3 涂秀玲／臺中地院辦理親職教育經驗分享
4 臺高院邀余啟民副教授談數位經濟下科技法律問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7號解釋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 得請求徵收地上權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57條第1項屬法律規範不足 1年內修正 聲請人得依解釋意旨救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3月17日舉行第145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7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事實摘要

聲請人指南宮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以高速公路局興建北二高木柵隧道，未經其同意，穿越其興建之新設工程所在土地之地下，影響其土地開發安全及利用，向高公局請求協議價購及辦理徵收遭拒，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公路法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對人民所有之土地因公路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遭受特別犧牲者，既不徵收又未設補償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應納為解釋客體

上開條文雖未經聲請，但對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同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而有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設有徵收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故應將之納為整體評價之對象。

二、因國家行使公權力致財產權受損失，應予所有權人主動請求徵收之權利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的範圍，不僅限於人民財產所有權遭受國家剝奪的情形，也包含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導致人民的財產遭受損失，例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情形。若逾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徵收原則上固然是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但是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的設施，如果已經實際穿越私人土地的上空或地下，以致於超過土地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該忍受的範圍，形成個人的特別犧牲，卻沒有給予補償，就應該賦予所有權人主動請求徵收以獲得補償的權利。

三、89年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57條第1項與憲法意旨不符，應於1年內修正，並合理規定請求權時效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57條第1項規定，對於私人土地遭到公路等設施穿越，但尚未達到不能為相當使用程度的情形，土地所有權人無從依其規定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屬法律規範不足，與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1年內修法。

為維護法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徵收地上權的請求權，仍須遵守一定時效期間的規定，而這種通案適用的請求權時效屬於立法裁量事項，有關機關在修法時應該合理規定請求權的長、短期時效。

又為使聲請人能獲得及時救濟，大法官諭知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送達日起3個月內，依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但聲請人是否確有特別犧牲的情形，則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凝聚共識

配合兩公約 司法院研議刑訴法修法方向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6日召開「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制諮詢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及民間司改會代表，共同討論刑事訴訟法制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的修法方向。

我國於106年初舉辦第2次落實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審查，10位國際人權專家就刑訴法制部分建議：（1）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最長羈押期間為8年，宜予縮短。（2）速審法第7條速審權受侵害被告予以減刑補償，以案件自繫屬法院日起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為要件，亦建議縮短8年期限。（3）刑訴法第388條強制辯護於第三審不適用之規定，似有違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後段「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規定。（4）刑訴法第37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撤銷改判有罪之情形，似有違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被告「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規定。

諮詢會除逐一檢視上述建議外，並討論由立法委員周春米、蔡易餘等17人所提刑訴法配合公政公約要求所為修正條文，包括：檢警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原因及權利事項、增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刪除特定情形視為撤銷羈押後仍得對被告為強制處分之規定、禁止以不正方法訊問證人、第三審審判強制辯護、為被告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限制等規定。

與會者對縮短速審法審判中8年羈押上限有高度共識，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民間司改會代表錢建榮法官、檢察官協會代表呂丁旺主任檢察官及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李宜光律師均指出審判中的羈押年限應從被告人權的角度出發，而非以審判需求來決定。最高法院黃瑞華法官認為此一期限的決定應與上訴制度一併檢討，讓案件盡速確定。法務部張蕙菁主任檢察官及民間司改會代表尤伯祥律師亦主張應落實集中審理原則，減少遲滯。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建議修法時可考量是否將案件自繫屬法院日起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作為絕對減刑事項，對雖於8年內判決確定但在審理過程中法院有不當遲滯情形的案件，也給法官裁量減輕其刑的空間。另與會人員多認為預防性羈押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虞，不宜再擴大適用範圍。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原民依傳統狩獵僅未先申請 無違野生動保法

【本刊訊】最高法院3月10日公告106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計通過決議1則、不再供參考之決議8則、加註之決議2則、不再援用之判例10則。

會中就「原住民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豐年祭期間，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持自製之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水鹿及山羌各3隻，是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

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明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並未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在外。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於93年2月4日自第21條第5款移列而單獨立法，亦明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用以特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獵捕文化。是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期間，若供各該傳統文化、祭儀之用，且符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授權規定而訂頒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及其附表之各項規定，僅事先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持自製獵槍獵捕屬上開辦法第6條第2項附表所列准許獵捕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台灣水鹿」，不能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之1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科以行政罰，即認同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謂野生動物僅指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題旨並無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處罰規定之適用。

（不再供參考之決議8則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